

# 发达国家公企业的组织形式及其借鉴

金鑫

发达国家一般不使用国有企业的概念,而广泛使用公企业(public enterprise)的概念,国有企业从组织形式上只是公企业的其中一种,与我国经常使用的国有企业概念有很大不同。但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的实际概念已经变得日益含混不清,远非过去那种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它时而是指资产完全归国家所有、不具有公司形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时而是指国有独资公司,或指投资者均为国有股东的公司,或国家控股的公司。因此,本文所称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广义上的(尽管这一称法已经不很确切),在内涵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公企业基本是一致的。需要指出的是,发达国家的公企业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由于其设立目的多种多样,而且受到与各国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的必要性、占统治地位的政党的政治哲学、国内资源赋存量、财政状况等政治、经济环境的制约和影响,尽管具体组织形式各不相同,但是在其存续期间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企业制度逐渐与国际惯例接轨,国有企业重新定位的步伐加快,结合中国的实际,积极借鉴发达国家在公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有益经验,对于推进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经济的战略性重组大有裨益。

—

## 1 欧盟国家公企业的组织形式

按照英国学者亨利·帕里斯的理论,欧盟大多数国家的公企业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国营企业(State Enterprise),即由政府部门或类似的政府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如意大利的国家铁路、荷兰的邮政业和电讯业就属于这种企业类型。二是国家主办企业(State-Sponsored Enterprise),即具有特定法律地位,受某一政府机构管辖但拥有一定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例如,英国的国有化企业(Nationalized Industry),其管理机构是一些国营公司。爱尔兰的大多数国有制企业也属于这种类型。三是国有公司(State-Owned Companies),即具有与私有制企业相同法律地位且享有完全独立经营管理自主权的企业,其股份全部或部分归国家所有。例如,英国的雷兰德汽车公司、瑞典的Procordia控股公司及它的子公司。

按照欧盟竞争法及欧盟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只要国家机构包括地方政府的机构以及其他公法人参与了市场经济活动,就可以称为是公企业。欧盟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私人性质的生产或者销售,也包括国家主权的行使,也就是说欧盟国家参与经济活动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公法人的形式组织经济活动,这种活动实际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部分。另一种

是以私法的形式,即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过组织股份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济活动。因此,根据欧盟公企业的这种状况,也可以分为公法组织的公企业和私法组织的公企业。

(1)公法组织的公企业。是指国家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凭借其权能将私人经济向市场提供的某些给付通过公法的方式来组织,其结果便是由国家的机构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一般是政府官员,它们提供服务是依照其章程的规定,而不是根据私法上的合同关系。对于公法上的受益关系,受益人有时虽然需要支付报酬,例如在德国收听广播或者收视电视需要按月支付费用,但是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对受益人法律保护得依据行政法。20世纪80年代以前,欧盟成员国的电讯、邮政、能源和运输等重要的服务部门基本上都是国家垄断经营的,这些企业所需资金全部由政府提供。政府直接经营企业的目的是更好地建立发展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国计民生的基本需要。这些以公法组织的企业属于国家经营管理的内容,它们绝大多数在法律上不是独立的,有些甚至没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财务帐户。对公法上的公企业来说,由于各国的传统、管理模式和政策的差异,其分类没有固定模式,可因国别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但一般说来,公法上的公企业,依其不同的法律地位或独立于政府的程度,可以分为3类:第一类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拥有自主经营管理权的公法自主机构。这类企业主要是金融和信贷机构,它们有自己的章程和注册资本,有独立于政府的股东会、董事会、管委会等组织机构。第二类是自主化的特殊资产。这类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但其资产独立于政府预算,实行单独核算,在人事和经营上有自主权。它们主要包括城镇的公用事业企业和国家的铁路、邮电系统。第三类是组织上和财务上均不独立的市镇直控企业。这类企业的收支纳入市镇财政预算,实际上是政府的一个部门,主要为小城镇的公用事业、屠宰、园艺、公墓、机关食堂等单位。除这三类之外,德国特有一种形式“经济联合体”,是指毗邻的城镇或州联合投资经营的交通、水电供应等公用事业企业。

(2)私法组织的公企业。在欧盟,国家或者地方政府除了可以作为公法人从事企业活动外,还可以通过私法中资合公司的形式参与市场经济活动。这种企业形式便是股份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在以私法形式组织起来的公企业中,政府对企业的运作通常没有什么特殊规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适用公司法或者康采恩法的一般规定,这些企业一般是竞争性行业中的企业。如德国的公企业绝大多数是以私法形式组织起来的:根据德国的财政法,除了具有普遍意义的行政管理,国家的企业活动中

投入的资金才能与国家的财政区别开来,企业才可以进行独立的核算,从而使企业的经营活动摆脱政府的直接影响;根据德国的股份公司法,如果国家凭借其在注册资本中的多数参股、多数表决权或者在管理机构中的多数成员,能够行使支配性的影响,这种企业可视为公企业,因为在国家占有企业多数股份的情况下,企业不可能充分地考虑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日本公企业的组织形式

战后日本公企业的形式多样,内容繁杂,组织形式有两种划分方法:

其一,按照经营形态划分,大致有三种基本的组织形式,即:

(1) 政府现业 (departmental undertaking), 隶属于特定政府机构内的局、处、科或地方公共团体内的局、处、科,由政府官厅首长(大臣)或地方公共团体首长(知事、市长、町长等)负经营管理责任,从事经营的事业体(大藏省造币局,大藏省印刷局,农林省国有林事业,地方公共团体的水道局、交通局等)。现业由于从属于政府部门,与政府一般活动近似,但为确保其事业收入,在管理运行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性。

(2) 公共法人 (public corporation), 根据特别法设立,由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出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经营委托给企业经营者,在事业上实行彻底的独立核算,以提高经营效率为目的,经营管理自主性比政府现业更大。

(3) 联合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采取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形态的公企业,一般为地方公共团体持有一定部分资本的公私混合企业,虽是由政府出资一部分,但民间也出资,并采取商法、民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形态(一般也有利润分红),因此与私营企业组织最为接近。

此外,日本公企业还存在着具有上述三种形态的中间性质的企业形态,如由政府全额出资、采取股份公司形态的日本烟草产业等。但这些中间形态大多是过渡性的。

其二,按照出资主体进行的划分,大致有两种基本的组织形式,即:

(1) 中央政府的公企业。其中又可根据企业建立的程序,分为根据特别立法建立的特殊法人企业和由政府有关部门特许建立的的特许法人(认可法人)。在中央政府所属的企业中,特殊法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们都是依据各自的特别法而设立的,由日本总务厅行政管理局通过每年的《特殊法人总览》公布其概况,在广义上是指根据专门法律而有限设置的法人,在狭义上是指根据法律直接设置的法人或根据专门法以特殊的设置行为设置的法人,主要是指当政府有必要兴办某项事业,而该事业的业务性质又适合企业化经营,如果由政府承办的话,将受到各种制度上的制约而无法有效经营时,根据专门的法律而设立的独立法人。1994年,日本特殊法人共有92个,主要形式有公社、公团、事业团、公库、特殊银行、金库、营团、特殊公司以及一些基金、研究机构、协会和一些设施等。

(2) 地方政府的公企业。包括地方政府直接参与经营的公企业和地方政府不直接参与经营的公企业等等。目前,日本大约有3000个地方公共团体,几乎所有这些地方公共团体都拥有并管理着一些公企业。因此,日本存在很多地方公企业。地方公共团体的公企业,亦可分为政府现业、公共法人以及股份公司这三类。地方的特殊法人,则为地方政府投资及间接

经营管理的“地方公社”。在都道府县投资的公社中,农林水产方面的最多,其次为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卫生和工商企业等。在市町村投资的公社中,主要为地区、城市开发方面的公社。由于地方公社不是根据专门法律设立的,它依政令设立后要统一适用《地方公有企业法》,所以,为将其区别于依照专门法律设立的特殊法人,日本将地方公社称为“特别法人”。

另外,日本有两种非国有企业,国家并未对其投资,但因其较大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控制监督而具有类似公有企业的地位。其中之一是“认可法人”,系由民间倡议设立,经国家特别批准成立的法人。其组织形式不采取民法上的法人形式,如日本银行(中央银行)、日本红十字会等。另一种是国家授权私人经营的电力、煤气、地主铁路、公路运输、航空等企业,它们在价格、经营方式和经营领域等方面,要受政府的控制。

## 3 美国公企业的组织形式

战后美国的公企业无论是数量上的增加还是重要性的提高都引人注目。由美国政府创办的企业为农业、商业和工业提供范围广泛的保险、信贷和其他财政服务,生产和分配电力,经营机场、铁路和运河。地区、州和地方公企业修建并管理桥梁、隧道、堤坝、机场、公共建筑、住宅、体育场、市中心和工业区,提供诸如供水、供气、电力、运输、保险等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服务,以及为商业和工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财政支持。美国公企业有着各种各样的标示,诸如:管理局、政府公司、混合所有制公司、政府赞助的企业、特别基金管理机构、基金会、银行、总署或总局、管理委员会、处理专门事务的委员会、代理机构,等等。

(1) 美国国家一级的公企业组织形式。按照1945年政府公司管制法案的规定,国家一级的公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类,即政府完全所有的公司和混合所有制政府公司。商业类型的预算条款仅适用于政府完全所有制公司。该管制法未给“完全所有制政府公司”和“混合所有制政府公司”这两个术语以明确的定义,也未阐明这些实体所具有的权利。由于尚没有一个全面的联邦法律规定政府公司的权利、组织结构和法律地位。政府公司只是一个独特先例的产物,这些先例散见在国会颁布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司法解释和惯例中。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政府赞助的企业”(government-sponsored)兴起,由国会创办的30家公司中,有17家不受政府公司管制法的管辖。这些公司被冠以各种不同的称号,有“私营营利企业”、“私营非营利企业”、“政府赞助的私营公司”、“独立机构”等等,它们适用哥伦比亚特区和各州的公司法。

(2) 美国次国家一级的公企业组织形式。州、地区的地方政府企业最普遍的组织形式是公共管理局,尽管还有大量的活动是由非法人的政府机构进行的。公共管理局通常是由立法机构授权的,在州政府正式结构之外发挥功能的,为创收公营企业提供资金,建设并通常经营这些企业的法人实体。它们的组织结构和权力的类型通常与有限公司相关,并与后者一样拥有相应的管理自主权。但是,并非所有的州和地方管理局都精确地符合以上特征,例如,康涅狄格销售局就设在美国农业部内,没有单独的法律存在。康涅狄格公共设施管理局和公共运输管理局起制定规章和咨询作用,属于非企业。某些管理局享有几乎是完全的自治,成为具有自身权力的重要的政治势力;而另一些则同州和市部门结成一体,而且还可能受制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控制。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对公企业的管理十分有特点,即政府对公企业普遍采取由私人承租或承包的方式经营。出租国有企业的做法是,政府保留对企业的所有权,由承租的私人企业向政府支付租金,租赁期一般为4年。租赁期间,政府不干预承租人的经营活动,但企业的产品必须交给政府。出租期间,政府还向经营者提供流动资金,方法是提供预付款,按生产进度给予政府贷款,以及由政府担保向商业银行贷款等。美国常见的另一种现象是,政府将公用事业发包给私人去经营,资金仍由政府提供,但政府不再直接插手其组织和运营。采取这种经营方式的国有企业,主要是城市和州政府的环境卫生、供水、废水处理、公共急救、医院、公园和其他公共场所管理、公路管理等政府单位;美国有的地方政府甚至把消防、监狱等市政机构也委托给私人经营管理。美国对于联邦政府参股的企业,则不采取由主管政府部门管理的办法,而主要是由政府采取项目招标的方式,选择一个或几个政府参股的企业作为主承包商,再由主承包商主持将订货或承包任务分包给其他企业,并由其就项目的完成对国家承担责任。

## 二

借鉴以上发达国家采取的公企业组织形式,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在组建国有企业时予以注意:

1 国有企业必须受到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的规制。由于国有企业的投资全部或主要来自国家财政,一方面其生产经营要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保证实现国家特定的政策目标,另一方面为确保国有企业社会功能的实现,国家又赋予国有企业以法律上的特权和种种优惠待遇,并任命或委派管理者按照国家的意图进行经营决策,以保证国家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的实现。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讲,国有企业在很多情况下以“政企不分”为特征,期望一切国有企业通过改革都改变企业形态成为独立于政府的主体,不受国家的直接管理是不可思议的,世界各国,概莫能外。如:日本对国有企业的规制,包括事业内容、组织、干部的任免和任期、预算和决算、债券发行、借款限度、新事业计划、劳动争议权限制等内容。而其规制内容与方法则根据企业形态的不同而异。对政府现业,除了受到来自国会、在预算、决算、价格、事业、计划、资金筹措、利润处理等方面的“纵向规制”外,其预算、决算、事业执行状况还需接受来自大藏省、经济企划厅、会计检察院、总务厅行政监察局的“横向规制”。公共法人中的大型公企业实际上也一直受到与现业几乎相同程度的官方规制,其预算和决算、事业计划、资金计划需经国会表决,债券发行、借款需经主管部门的认可。

2 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受到其历史使命的限制。国有企业从其“诞生”的那天起,便是政府的一种工具。其运营方针、合并撤销等也都是由每一个时期政治经济环境下的政府政策所决定的。一般来说,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是在经济复兴时期、高速增长时期以及稳定增长时期等各个时期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作为特殊政策的产物而设立的。其设立的具体目的虽然多种多样,但抽象来看,主要是为了弥补“市场失灵”(当然也有极少数其他原因如战争、税收等)。而且,一旦国有企业完成了其历史作用后,就必然会面临撤销、合并或民营化等组织改革。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之所以随着政府的变化而出现大的改变,是由于其本身就是政策所选择的工具,而决非政策目的本身。如德国电信在1989年以前作为联邦邮政的一部分,是在联邦政

府的管理下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当时的德国电信不是一个独立的国有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后来,德国对电信业实行改革,第一步是将电信从联邦邮政中分离出去,从而使政府的监督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区别开来。第二步是通过法律将德国电信改组为股份公司,联邦政府作为唯一的股东拥有百分之百的股份。第三步是1997年德国联邦通过证券交易机构出售了德国电信25%的注册资本。从德国电信组织的改革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德国政府组织国有企业采取了三种灵活形式:第一,把企业的经营活动作为国家管理的一部分;第二,把企业活动与政府行政管理相分离,但不赋予其独立的法人资格;第三,将企业转变为私法上的资合公司,国家在企业的注册资本中保留必要的份额。

3 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受到其自身公共性程度和非效率性的制约。从一个方面来看,国有企业具有二重性,即公共性与企业性。国有企业的公共性,包括所有权的公共性和规制的公共性。所有权的公共性,是指企业的国有化程度,国有成分在企业中占有的比重。规制的公共性,是指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规制内容及方法,因国有企业国有化程度的不同而异。一般来说,所有权的公共性由强变弱,规制的公共性也由强变弱。换言之,国家必须依据不同的需要,赋予不同的国有企业以强弱不同的经营自主权。政府对国有企业公共性及企业性分别给予的重视程度不同,会使国有企业的存在形式有所改变。因此,我们对已经设立或将要设立的国有企业,不能只有整齐划一的一种组织形式,必须依据国家对其公共性的需要程度来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国有企业的设立主要是以“市场失败”为根据的,是弥补“市场失败”的政策,没有这种政策,经济社会就不能顺利运行。但是,由于国有企业本身固有的非效率性,即由于国有企业僵化的预算、决算制度;经营自主权的过度限制;重要的规制制度与规制责任的不明确化;政企不可分离;依靠财政补贴生存的“体质”;稳定供给动机和回避冲突动机;垄断的供给体制等原因,造成的国有企业所达到的成果大大低于私营企业所能实现的平均水准,从而出现“规制失灵”(regulatory failures),导致放松规制成为必然。在放松规制取得进展后,又有必要进行新的制度性补充。这样,从整体来看,对国有企业的规制就会呈现出规制——放松规制——产生新的规制,这样一种循环但又非简单往复的态势。在这个发展态势过程中,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必然随之进行调整变化,或生或灭或转化。

4 必须依靠法律手段来确保国有企业组织形式在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从历史来看,发达国家的国有企业在得到迅速发展的同时,其相应的立法也进展迅速,都将有关国有企业的特别立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设立国有企业时发达国家普遍根据以各个规制产业为对象的法律,与其有关的政令、规章,以特定国有企业为对象制定的专门企业法,以及地方政府的条例和规章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运用批准、许可、认可及命令等法律手段,对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价格、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投资、财务会计等有关行为加以详细规制,而不仅仅只是简单发布一设立命令。纵观世界各国企业立法,国有企业法独立于公司法、合伙法之外是通例。相比较而言,我国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一大二公”传统的影响,在国有企业法的立法方面还没有摆脱以所有制为标准立法的模式。当前,既

要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将不必成为国有企业的企业从国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中排斥出去，完全由民商法进行调整；又要加紧健全国有企业法的体系，对于确是承担国家管理和政府经济职能等任务的国有企业通过特别立法予以规定，确保国家政策目标的实现。既要坚持国有企业的特殊性质，按照不同于一般企业立法的思路，摒弃国有企业法中不符合市场经济和国际惯例的内容，又要进一步大量修正和充实国有企业法的具体内容，明确设立国有企业的标准，国有企业的行为方式和所要实现的政策目标，完善防止资源配置低效和确保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效、安全运作等方面的内容。如此建立起来的国有企业法不是重蹈按所有制标准立法的覆辙，而是旨在实现一定的政策目标以完善市场体系，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地位一律平等原则的有益补充。

根据以上启示，按照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总体思路，有必要从发展的角度，对我国国有企业作出以下三种不同的分类：

一是普通国有企业、特殊国有企业和准国有企业。这是借鉴发达国家按公法和私法的界限对国有企业所作的基本分类，以及日本关于“认可法人”的分类方法，按企业适用法律的性质和范围，对国有企业的最基本分类。我国由普通企业法调整的国有企业，目前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及其相关法规等。由特别法或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的国有企业，有主要军工、航天、铁路、邮电等承担特殊任务的企业；主要不适用《公司法》并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行业总公司；各种行政性公司以及在企业制度改革中建立的部门和地方的国有投资公司、开发性公司、政策性银行、承担管理职能的企业集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准国有企业，主要是指国家特许经营的民营企业。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普通国有企业与一般民营企业一样，以营利和资本的增殖为目的，依法参与市场竞争，国家不对其直接施加行政干预和约束，不要求其承担政策性义务，也不给予其特别的扶持、资助或优惠。特殊国有企业则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策、公众利益及国家为其规定的特殊任务的约束，不能单纯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活动，政府在不同程度上以行政命令和政策对其施加直接影响，在企业发生政策性亏损或执行政策对企业利益有减损时，国家财政要给予弥补。划分出准国有企业，一方面是在公益事业中引入竞争机制的需要；另一方面，国家的财力有限，需要利用各方面的力量来举办公益事业，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求，在管理上对各种所有制的垄断性、公益性企业相提并论，由政府在市场准入、经营范围和地域、销售或服务条件和价格等方面，对该领域的民营或私人企业实行不亚于对一般国有企业实行的监督和干预。实行这种分类的结果是：普通国有企业主要应适用民商法，在较大程度上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或“私法自治”的原则；而特殊国有企业、准国有企业（尽管是民营或私人经营），却在较大程度上要适用特别的政策、法规，而不是一般的民商法。

二是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家参股企业。这是按照企业的资本是否部分源于国有资产而进行的划分。在我国，国有企业在改革开放之前都是单纯国有独资企业，尤其是按条块分割的、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企业；目前，单纯国有独资企业还包括依《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东均为国有主体的其他公司。国家控股企业是指国家与其他主体联合投

资经营企业，但是国家投资占绝对主导地位的企业。国家参股份的企业则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个人和外商合资经营的各种类型的企业。后两种也可合称为混合国有企业。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接轨，使国有资产纳入市场运行，以市场为基础对其进行配置的要求出发，应当着力对传统的单纯国有企业进行改革，使之多数成为普通商事企业，尤其是国有主体与非国有主体合资经营的、“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资产参股企业。换言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国有资产投资设立新的企业时，如果没有特别的政策或公益性考虑，应当优先设立国家控股、参股的商事性企业或公司，而尽量不要设立单纯的国有独资企业。当然，在我国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由不同财政主体或国有单位联合投资经营企业，对于公有财产利用、决策的分散化和民主化，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扩充企业有效经营的内在动力，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是营利性、竞争性的国有企业和政策性、自然垄断性的国有企业。按照企业是否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并和一般民营企业一样参与市场竞争，可以把国有企业分为营利性、竞争性的国有企业和政策性、自然垄断性的国有企业。为了保证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对于采矿、铁路运输等具有自然垄断性的国有企业、航天、军工、电信、烟草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国有企业，供电、供水、城市公共交通等具有公益性的国有企业，开发、进出口信贷及担保等政策性经营的国有企业，主要需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接或直接授权有关机构投资经营这类企业，其竞争必然也要受到限制，或者完全不允许其开展竞争。在法律上，这类企业多为特殊企业，采取由特别法调整的法人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等形式。它或者不适用公司法，或者虽然适用公司法，但是也在相当程度上适用特别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与发达国家公法上的国有企业非常相似。当然，这类企业的设立不能过滥，必须将其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对于大多数经营性的国有企业，则可以放手具体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其他财政主体，或者由政府控股、参股的企业去投资经营，任其在不违法的前提下追逐自身利益。在法律适用上，以民商法的调整为主，国家无需直接过问其经营活动，在相当程度上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或“私法自治”；而一般的企业资产管理监督、工商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只是必要的辅助手段。

#### 注释：

参见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231、229~246、290~298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亨利·帕里斯等著：《西欧国有企业管理》，3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王晓晔：《欧盟竞争法中的国有企业》，载《外国法译评》，1999（3）。

江瑞平、邹建华、金凤德：《国有企业的改革和中国的抉择》，188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R·K·米代勒等编：《世界各国的公营企业》，29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1。

史际春：《国有企业法论》，321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武汉 430060）

（责任编辑：刘传江）